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ZL-SQZ-220225-15-9

受检单位：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港实街 67 号

检测类别：废气

编制：王丽军

审核：张蕊

签发：李瑞成

日期：2022 年 3 月 9 日

(授权签字人)

天津众联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中联产业园 301、302 联系电话：022-59062318





说 明

- 1、检测报告未盖骑缝章及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印（全文复印除外）本报告。
- 4、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- 5、送检样品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6、企业情况及基本信息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7、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所报结果为ND（臭气浓度未检出时所报结果为<10）。
- 8、采样所有检测点位见示意图。
- 9、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出具书面意见。
- 10、检测报告首页及说明页为报告第一页。



报告编号: ZL-SQZ-220225-15-9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受检单位	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			
受检单位地址	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港实街 67 号			
检测日期	2022 年 2 月 28 日~3 月 8 日	样品来源	采样	
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			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 (mg/m ³)	使用仪器	仪器编号
挥发性有机物 (TRVOC)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DB12/524-2020 附录 H	0.004	YQ3000-D 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ZL/C-008
苯		0.004		
甲苯		0.004		
乙苯		0.007		
间/对二甲苯		0.01	C1500 空气采样器	ZL/B-019
邻二甲苯		0.004		
苯乙烯		0.004		
1,3,5-三甲基苯		0.007		
甲基环己烷		0.005		
正壬烷		0.004	GCMS-QP2020 型质谱仪	ZL/A-011
正癸烷		0.004		
1,2,4-三甲基苯		0.008		
1,2,3-三甲基苯		0.007		
正十一烷		0.004		
正十二烷		0.004	真空采样箱	/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GB/T 14675-1993		

报告编号: ZL-SQZ-220225-15-9
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	YQ3000-D 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	ZL/C-008			
			北分瑞利 SP-3420A 气相色谱仪		ZL/A-021			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》 HJ 544-2016	0.2	YQ3000-D 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	ZL/C-008			
			ECOIC 离子色谱		ZL/A-017			
测试工况								
固定源类别	检测点位	净化设备型号	断面面积(m ²)	排气筒高度(m)	燃料种类	生产状况		
一般源	DA004 净化设备后检测口	水封碱液喷淋	0.1590	35	/	正常生产		
检测结果	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2年2月28日		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流速(m/s)	含湿量(%)	烟温(°C)	标干流量(Nm ³ /h)	排放浓度(mg/m ³)	排放速率(kg/h)	排放限值(mg/m ³)
DA004 净化设备后 检测口	非甲烷总烃 (1h 平均浓度值)	10.2	4.6	46	4835	2.41	1.17×10 ⁻²	50
	硫酸雾	10.2	4.6	46	4835	0.29	1.40×10 ⁻³	45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550						1000 (无量纲)
	挥发性有机物 (TRVOC)	10.2	4.6	46	4835	2.80	1.35×10 ⁻²	60
	苯	10.2	4.6	46	4835	0.299	1.45×10 ⁻³	/
	甲苯	10.2	4.6	46	4835	0.492	2.38×10 ⁻³	/
	乙苯	10.2	4.6	46	4835	0.108	5.22×10 ⁻⁴	/
	间/对二甲苯	10.2	4.6	46	4835	0.14	6.77×10 ⁻⁴	/
	邻二甲苯	10.2	4.6	46	4835	0.146	7.06×10 ⁻⁴	/
	苯乙烯	10.2	4.6	46	4835	0.126	6.09×10 ⁻⁴	/
	1,3,5-三甲基苯	10.2	4.6	46	4835	0.051	2.47×10 ⁻⁴	/
	甲基环己烷	10.2	4.6	46	4835	ND	1.21×10 ⁻⁵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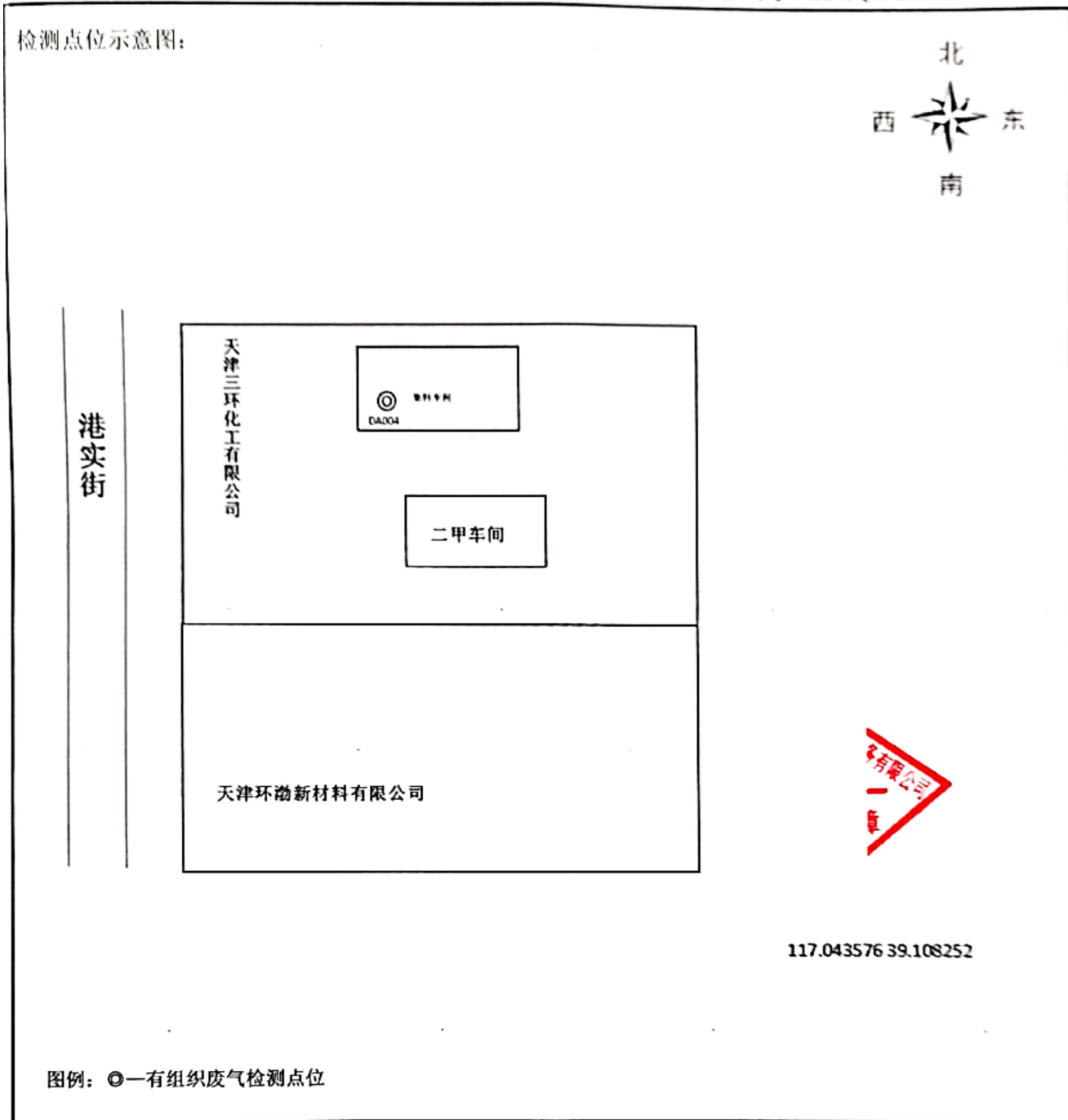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ZL-SQZ-220225-15-9

DA004 净化设备后 检测口	正壬烷	10.2	4.6	46	4835	0.020	9.67×10^{-5}	/
	正癸烷	10.2	4.6	46	4835	0.073	3.53×10^{-4}	/
	1,2,4-三甲基苯	10.2	4.6	46	4835	0.026	1.26×10^{-4}	/
	1,2,3-三甲基苯	10.2	4.6	46	4835	0.055	2.66×10^{-4}	/
	正十一烷	10.2	4.6	46	4835	0.060	2.90×10^{-4}	/
	正十二烷	10.2	4.6	46	4835	0.071	3.43×10^{-4}	/
	其他未规定物质 (以甲苯计)	10.2	4.6	46	4835	1.13	5.46×10^{-3}	/
样品状态描述	挥发性有机物 (TRVOC) 及单项因子: 采样管完好、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: 采样袋完好、无破损 硫酸雾: 滤筒、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							
备注: 1.总反应活性挥发性有机物 (TRVOC) 质量浓度为 VOCs 单项必测物质和其他未规定物质的质量浓度之和; 2.挥发性有机物 (TRVOC) 及单项因子检测结果为 1h 内等时间间隔 3 个样品测定平均值; 3.臭气浓度排放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12/059-2018; 挥发性有机物 (TRVOC)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依据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12/524-2020; 硫酸雾排放限值依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; 4.本报告所附限值由委托方提供。								
本页以下空白								



报告编号: ZL-SQZ-220225-15-9

检测点位示意图:



117.043576 39.108252

图例: ⊙—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*****报告结束*****